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91)

- (1)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及 2023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i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iii)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及(iv)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 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和

(e) 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對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屆滿。如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本公司沒有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沒有遵行復牌指引、沒有全面遵行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沒有將股份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的補救期。

履行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p>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乃由於在核數師的信函所列，核數師就本公司的加納錳礦石貿易業務所作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託及主導由獨立法證會計師於核數師的信函所列審計關注事宜進行獨立調查。</p> <p>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結果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僅於獨立調查完成後方能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p> <p>本公司與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成立獨</p>

	<p>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法證會計師、額外審計費用及審計時間表進行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核數師尚未就年度報告的額外審計費用及審計時間表達成共識。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日期。</p>
<p>(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p>	<p>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託及主導，及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獨立調查的結果報告。</p> <p>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結果另行刊發公告。</p>
<p>(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p>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挑選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充分。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最新情況。</p>
<p>(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p>	<p>自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p>
<p>(e) 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p>	<p>自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要信息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p>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